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福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4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1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福安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15行「有期徒刑」刪除、第16行「⑦」更正為「⑥」、第17行「⑧」更正為「⑦」、第20行「⑨」更正為「⑧」、第21行「⑦至⑨」更正為「⑥至⑧」、第23行「⑩」更正為「⑨」、末7行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日「112年12月15日」更正為「112年11月23日」、末4至2行「徒手持在旁覃子君所有之粉紅色塑膠桶朝覃子君攻擊，致覃子君受有頭部外傷及右手手指挫傷擦傷之傷害」更正為「持覃子君所有放置在旁之粉紅色塑膠桶朝覃子君之臉部及手部攻擊，致覃子君受有頭部外傷及頭部發紅（3x3公分及3x3公分）、右側第四指挫傷及擦傷（1x1公分）等傷害」；證據名稱增列「被告林福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76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福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1 (二)本案被告固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即構成累
02 犯之事實），並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相關判決書以指出證明
03 方法（見本院易字卷第79至89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5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檢察官所提本院10
06 9年度苗原簡字第11號、110年度苗原簡字第21號、112年度
07 苗原簡字第22號刑事判決書均係被告妨害公務案件之事實，
08 已與本案犯罪類型不同，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
09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
10 餘地，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1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
12 酌即可。

1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紛爭，僅因細故即為本案傷害犯
14 行，所為實有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
16 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宥恕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
17 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
18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77頁），以及告訴人
19 之傷勢及其於偵查中之意見（見偵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被告持犯傷害犯行所用之粉紅色塑膠桶1個，非被告
22 所有，且未扣案，亦非違禁物，於日常生活容易再取得，欠
23 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堪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亦無必予沒
24 收之理由，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處刑
26 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28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彥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